

证券代码：834815

证券简称：巨东股份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8月23日，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综合考虑公司 2019 年下半年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下，且鉴于公司补充流动性资金的需要，本次增加预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友生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 1 亿元是合理、必要的，收取的利息参照市场价格，按照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定价客观、公允。上述增加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其关联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其关联关系输送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光富 丁长琴

2019年8月27日